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德馨食品”）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elthin Foo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46.90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话号码	0573-83854500
传真号码	0573-83854505
互联网网址	www.delthin.com.cn
电子信箱	zqb@delthi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卢新 电话号码：0573-838545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料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实现食品饮料主辅配料的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生产；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目前，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黑糖糖浆、NFC 茶汤被评为 2020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袋泡茶被评为 2021 年“浙江省名特优食品”。多年来，公司作为行业优秀企业主持或参与了《浙江省名特优食品评价及管理规范》（T/ZJFIA 005-2021）、《果汁饮料浓浆》（T/ZZB 2062-2021）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此外，公司还建有饮品配料中试生产线，可以在较短的周期、以较低的成本达成现制饮

品配料从概念到现实的工业化生产目标，能够及时、高效满足客户产品更新迭代、推陈出新的开发需求。

多年来，公司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合作和成就”的企业价值观，秉承“同德一馨，共赢辉煌”的经营理念，以“让更多人享受健康美好饮食”为企业发展使命。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自我积累，不断创新配方、多次突破工艺、持续提升服务，在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可以为下游企业提供果蔬汁饮料浓浆、植物蛋白饮料浓浆、NFC 茶汤等系列饮品浓浆，咖啡调味糖浆、竹蔗冰糖浆、黑糖糖浆、零卡糖浆等系列风味糖浆，饼干碎、寒天晶球、果冻等系列饮品小料，有效满足客户多产品类型、多规格要求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食品饮料配料行业，经历了技术水平逐步提高、服务能力渐次提升、客户群体持续拓展、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人才队伍不断扩充的发展历程。截至目前，公司已掌握配方工艺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技术，高效率、精准化的质量监测、检测技术，调配型果蔬汁饮料浓浆的制造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下游客户已涵盖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多个业态。通过多年的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公司已拥有了一支技术能力过硬、服务质量一流、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与研发优势，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客户与品牌优势，人力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高性价比、高附加值的产品；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至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CoCo 都可、沪上阿姨等知名品牌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优秀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11.15 万元、52,911.73 万元及 53,522.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48.86 万元、9,580.51 万元及 7,527.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0,826.18	72,849.00	37,36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53,028.01	45,998.20	12,77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7	32.35	63.04
营业收入（万元）	53,522.08	52,911.73	35,711.15
净利润（万元）	7,527.86	9,580.51	6,74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7,376.03	9,547.26	6,87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752.82	9,199.02	6,11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6	2.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6	2.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0	32.48	4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8,085.07	8,991.08	10,256.05
现金分红（万元）	-	5,000.00	7,078.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3.45	3.68	2.8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果蔬汁类、糖类、茶类等，前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50%，占比较高。该等原材料系农副产品加工制成，其价格受到气候条件、产地产量、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围绕价值波动较为频繁。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际化供应链网络，与多家知名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及时跟踪市场价格变化、询价比价采购、适时调整产品售价等方式减少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业绩变动。但是，若前述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单向波动，将引致营业成本大幅变动；如若公司产品

售价不能相应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②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料创新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客户产品的重要主料或辅料，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风味、营养、安全、美观度、市场认可度；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亦需执行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需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为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并且主要产品生产环节较多。未来几年，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完善和健全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质量控制体系、储备和培养相应的质量控制人才，或者在生产、流通等环节出现影响产品质量的疏漏或瑕疵，引致产品质量等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产品的品牌美誉度、销售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一方面，部分单价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拉低了产品的平均单价；另一方面，面对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等经营环境，发行人为促进销售、巩固市场占有率，在保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了部分产品单价。

未来经营期间，若发行人产品研发更新速度放缓、技术优势减弱，发行人产品竞争力降低，将引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同时，若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亦会引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价格进一步下降。

④主要客户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180.58万元、28,665.12万元及24,270.68万元；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为星巴克、瑞幸咖啡、7分甜、蜜雪冰城、书亦烧仙草等。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例如，2021年发行人对瑞幸咖啡的收入增长较多；但是，2022年发行人对

瑞幸咖啡的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一般而言，基于供应链管理策略等因素，下游主要客户对重要原辅材料通常备选多家合格供应商，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该物料的最终供应商分布及其采购金额；具体说来，在参与瑞幸咖啡 2022 年植物蛋白饮料浓浆招标议标时，发行人产品报价处于相对劣势，引致发行人未能成为瑞幸咖啡植物蛋白饮料浓浆主要供应商，从而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未来经营期间，若发行人的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并最终导致双方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自身经营发生变化，甚或主要客户供应链管理策略发生变化，引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维持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短期内将影响合同订单情况，引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主要客户因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亦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⑤ 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价格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A. 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引致毛利率有所下降；B. 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波动向销售价格传导存在滞后和不完全性，引致毛利率有所下降；C. 在经营需求短时波动引致下游需求短期疲软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适当调整了部分产品价格，引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多年来，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实力，发行人能够对市场 and 消费趋势进行迅速响应，研究开发符合消费者偏好的高品质产品，不断实施差异化竞争的市场战略以增强产品议价能力，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保持在合理范围。

未来经营期间，若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或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无法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引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①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现持续扩大的态势。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3,522.08 万元和 7,527.86 万元，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了 49.87%和 11.54%。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生产基地不断扩充，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根据业务需要，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完善全国性生产基地布局，以求更好地服务客户，大力地拓展市场。

业务规模的扩大，新产品持续开发，生产基地不断扩充，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生产运营、财务内控、成本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相关管理体制、运营能力未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勇先生，控制权集中度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依然较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的制衡机制，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能够发挥有效的外部监督作用。

然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等方面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③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风险

随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相关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供需缺口不断加大，行业内企业对专业能力过硬、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的争夺也愈加激烈。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储备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既精通行业技术又深谙管理运营的复合型人才，包括拥有技术科研实力过硬的研发团队、生产品控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运营管理水平专业的管理团队、

市场营销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等，为公司的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和支撑。

未来，如果公司人才引进及培养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或者不能通过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保持现有主要人才队伍的稳定并吸引优秀的人才，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财务风险

①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911.59 万元、8,449.25 万元及 8,170.4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7%、11.60%及 11.54%。其中，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保障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库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有所增加。

尽管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周转率处在行业的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但是，存货品类的增加和金额的增长，对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②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境外采购和境外经营，汇率变动将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利润。为更好地给客户提供风味独特、营养丰富、高性价比的食材原辅配料，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国际化的原材料供应链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特色食材产地建立工厂就地生产制造特色饮品配料；该等业务经营均涉及外汇的使用，汇兑损益由此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及 0.24%。尽管该等比例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境外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将会有所上升，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引致的风险。

③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748.86 万元、9,580.51 万元及 7,527.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21%、31.51%及 13.6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周期，且在建成投产后才可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④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767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530.00 万元、849.68 万元及 690.3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7.76%及 7.99%。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或是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引致公司不能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⑤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 1,455.96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75%，主要系 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新联恒形成。倘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联恒自身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引致新联恒盈利水平低于合理预期，则公司存在因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技术风险

①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系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

企业等下游行业企业相关产品的主料或辅料。公司主要产品的品质和创新直接影响下游企业产品品质和创新；食品饮料品质和创新系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等下游行业企业留住顾客的关键因素。为供给兼具创新性、高品质的主辅配料产品，赢得下游企业的青睐，多年来，公司通过配方创新、工艺突破等方式，不断研究开发高品质的创新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未来，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终端消费者对食品饮料风味、营养、感官享受等方面要求亦不断提升。与之相应，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等下游行业企业，对本行业产品的更新迭代创新和品质提升的要求，亦将更高。

但是，本行业产品从概念提出到批量推广，通常需要经历市场调研、概念提出、配方设计（包括材料甄选、营养设计、赋香设计、调味设计等）、工艺设计、包装设计、小试实验、感官评鉴、客户评定、产品改进、中试实验、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和阶段。倘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未来适销产品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适时推出高品质的新产品，则公司产品将存在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②技术失密风险

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是决定公司产品风味、质量、性价比、适销性等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成功研发并推出系列丰富、品质稳定、可口美味、高性价比的多款产品，公司掌握了相关产品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

为保护公司相关产品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予以保障；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同时，通过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保持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

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技术保密措施，但是技术失密或被人盗用的风险仍然存在。一旦技术失密发生，公司产品将可能被模仿或抄袭，将侵占原本属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影响公司业绩；即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要耗费大量的人

力、物力、时间，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①瑕疵不动产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和办理报建手续的构筑物，该等瑕疵不动产主要为员工休息室、厂房周边配套用房、门卫室、外设钢棚等，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用途具有较强可替代性，亦未超越土地使用性质；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163,954.65 平方米）的比例为 **0.91%**，占比较小。

尽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公司与上述瑕疵不动产相关的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补偿其拆除、搬迁期间所造成的经营损失。但上述瑕疵不动产权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总体而言，公司所属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份额呈现集中趋势。然而，行业内大型跨国企业深耕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多年，技术实力突出、资金实力雄厚，以凯爱瑞等为代表的知名跨国企业长期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消费者

的需求不断升级，现制饮品行业发展较快。一方面，为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现制饮品不断推陈出新；另一方面，行业快速发展，预期能够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引致大量外部资本涌入，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发展，也加剧了行业企业的竞争。过去几年，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改进工艺、创新配方，更新迭代产品，扩充产能和丰富产品品类，及时、高效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并得到下游行业诸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如果不能通过继续提高研发实力、不断推出适销产品、及时扩大产能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失去已取得的发展先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餐饮行业企业。餐饮行业受国民经济增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化进程、居民消费观念等多重经济因素影响，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发展亦与之密切相关。

总体而言，近几年，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为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2011年至2022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从20,635亿元增长至43,94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1%；其中，2011年至2019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从20,635亿元增长至46,72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76%；受经营需求短时波动的影响，2020年至2022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分别为39,527亿元、46,895亿元和43,941亿元，2020年及2022年分别较上年下降了15.40%及6.30%。

未来几年，如果出现国民经济增速较大幅度下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滑、城镇化进程放缓、居民消费观念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将引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是项目至全面达产还是需要一定时间。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产能消化风险。

②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2,862.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投资 56,977.97 万元，每年增加折旧费 3,637.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31.41%，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新增营业收入约 11,579.53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2）下游市场需求短时波动引致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全国多地发生了多次终端市场需求短时波动，各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现制饮品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企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增加公司产品销售难度。尤其是，2022 年本行业下游市场的终端需求在我国华东、华南等多地出现较大的波动，本行业下游企业在该等区域的经济活动经受了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开拓。一方面，华东地区的上海系公司主要销售公司——德馨浓缩主要经营地；另一方面，华东、华南系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下游市场需求短时波动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若后续下游市场需求短时波动不时发生，或者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引致下游市场需求长时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

下游客户也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不利变化或短时经营环境不利变化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应收款项的回收。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0,469,054.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823,018.00 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7,292,072.00 股。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823,01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823,01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7,292,072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
	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德馨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胡德先生、吴翔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胡德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林洋能源（601222.SH）、日出东方（603366.SH）、普丽盛（300442.SZ）、新美星（300509.SZ）、福达合金（603045.SH）、晶丰明源（688368.SH）、尤安设计（300983.SZ）、东威科技（688700.SH）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联系电话：021-55518504；其他联系方式：hude@essence.com.cn。

吴翔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尤安设计

(300983.SZ)、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联系电话：021-55518504；其他联系方式：wuxiang@essence.com.cn。

胡德先生和吴翔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胡德先生和吴翔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黄明阳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姚雪薇女士、芮佳佳女士、姚娟娟女士。

项目协办人：黄明阳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东威科技（688700.SH）、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联系电话：021-55518504；其他联系方式：huangmy1@essence.com.cn。

姚雪薇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倍加福（北京）过程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审计工作，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联系电话：021-55518504；其他联系方式：yaoxw1@essence.com.cn。

芮佳佳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尤安设计（300983.SZ）、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联系电话：021-55518504；其他联系方式：ruijj@essence.com.cn。

姚娟娟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联系电话：021-55518504；其他联系方式：yaojj@essence.com.cn。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相关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补充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制度文件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5,046.905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202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5,046.905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相关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补充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制度文件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了解主板定位；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成熟度、未来发展思路、行业发展情况、客户合作模式及客户群体、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情况，对比发行人对主板定位的符合情况；3、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的运行情况及变动情况；4、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相关情况；5、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基本情况，获取相关数据；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市场地位等；7、查阅发行人自身业务经营资料、重大业务合同、专利、技术成果、技术荣誉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明、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相关产业政策，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制饮品配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98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连续三年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98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的无犯罪证明，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德馨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系由浙江德馨饮料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4,47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年5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7号），截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4,470.00万元已足额到位。2021年4月2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从浙江德馨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

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部过程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99号）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制饮品配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林志勇先生，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等，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98号），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并对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明、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相关产业政策，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制饮品配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0,469,054.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823,018.00 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7,292,072.00 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0,469,054.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23,01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3.1.2（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

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98 号），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11.87 万元、9,199.02 万元及 6,752.82 万元，累计为 22,063.7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7,332.2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42,144.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跟踪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对甲方进行定期走访、定期和不定期查验；（2）派出人员列席甲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3）派出人员参加甲方的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会议和活动；（4）查阅发行人的会议纪录、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5）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6）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德馨食品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德馨食品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明阳

保荐代表人：



胡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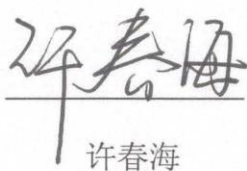


吴 翔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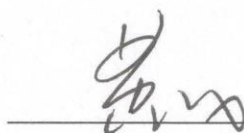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